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股,占发行总数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为1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8%;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250,000股。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摇号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0.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5,000股)股票自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5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0131%。

本次发行各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认购资金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0%,配售对象的申购冻结金额=网下配售对象最终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账户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发行要求,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2020年9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的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T+3日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构成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首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及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系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Rows include 末'4'位数, 末'6'位数, 末'7'位数, 末'8'位数.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宏力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股宏力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9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6,3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652,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投资者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Rows include A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 C类投资者, 合计.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股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合计申购股数, 合计获配股数, 合计获配金额(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股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合计申购股数, 合计获配股数, 合计获配金额(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股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合计申购股数, 合计获配股数, 合计获配金额(元).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调整股数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其中余股282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适当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3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2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220,575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符合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共获配750,000股,获配金额6,617.25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30日(T+4日)之前,依照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Rows include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投资者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94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港中旅大厦B座26层

发行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